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75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峻愷

訴訟代理人　柯政延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，侵權行為地係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4段；又被告林佳文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中和區，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係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營業人稅籍登記資料在卷可稽。足見被告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